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明旺橡塑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19年8月2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旺橡塑”），住所地：长兴县和平镇北洋桥。

徐秀章，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明旺橡塑的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

徐跃宇，男，1988年7月出生，时任明旺橡塑董事会秘书。

方琦，女，1989年10月出生，时任明旺橡塑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事项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7月1日，明旺橡塑与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徐秀章控制的企业）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购买土地使用权，借款金额为1,123.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24%，构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7月30日，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上述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徐秀章、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跃宇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明旺橡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徐秀章、徐跃宇、方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别提出警示如下：

各方应当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时归还违规占用资金，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过债转股的形式将公司基于前期资金拆借情形而对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所形成并享有的人民币 765.00 万元债权本金进行转股出资，及解决部分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已督促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及时通过其他股东追加投资款等方式尽快筹措资金以偿还剩余部分的拆借资金。

针对公司 2018 年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分别进行追认和补充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解决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营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